

股票代碼:8089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COMTREND CORPORATION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2 樓之 2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百零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1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5
五、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9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21
七、「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25
八、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48
九、一百零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50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6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1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2 樓之 2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百零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

四、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8 頁)

五、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張敬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經送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謹將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三、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及50-63頁。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 承認。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214,71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814,772)
本期稅後純益	47,385,2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738,52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97,113
可供分配盈餘	97,943,741
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1 元)	3,754,050
2.股東股票紅利(每股 0.7 元)	26,278,3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911,341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4,691,135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279,400

負責人：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 二、擬自一百零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 3,754,05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26,278,3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627,83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三、本次盈餘分派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一百零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討論。

- 說明：一、擬自一百零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6,278,3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627,83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本次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4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敬請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所訂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47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增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敬請討論。

-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增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8-49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的營業實績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收為 2,411,722 仟元，較前期 2,345,564 仟元成長 2.82%；合併毛利 672,982 千元，較前期之 612,433 千元成長 9.89%，另在營業淨利方面，合併營業淨利 81,732 仟元，較前期 45,562 仟元成長 79.38%。一〇三年歐洲各國政府推動高速寬頻網路上網的理念，各電信商積極推動升級，營收及各項獲利均有成長，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47,385 千元，較一〇二年 5,713 仟元成長 729.4%，回顧一〇三年度，在業務及研發方面，持續與歐洲電信公司維持友好關係，積極開拓北美及亞洲市場，並持續研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之產品；於營運方面，積極面對產業大環境瞬息萬變，適時調整營運，並更嚴謹面對品質與內部管理，使公司未來發展更加穩健。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分 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1.53	47.2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411	1,868
償債能力 分 析	流動比率 (%)	165.91	184.24
	速動比率 (%)	120.71	134.24
	利息保障倍數	33.70	47.02
獲利能力 分 析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2.14	21.77
	本期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52	12.62
	每股盈餘(元)	0.16	1.26

隨著本公司一〇三營收及獲利成長，在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均有顯著成長，各項指標實屬穩健。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被動式光纖 (GPON)網路開道器, IAD (GRG-4259)
2. FTThp 光纖到分配點單口解決方案 (DPU-4651PoE)
3. 4G LTE FDD/TDD Category 3/4 IAD 無線寬頻設備 (LI-4801u)
4. VDSL2+ 30a Bonding 11ac 3x3 網路設備 (NL-3240)
5. VDSL2+ 30a Bonding 11ac 4x4 寬頻路由器 (NL-3120ua)
6. G.hn PLC 11ac2x2 電源線無線網路設備 (PG-9072)
7. Android APK (APP-C01)
8. ACS EUP (End User Portal) 遠端網路設定應用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由於本公司所合作的客戶，大多是各地區的電信領導業者，因此對各地區的其它電信業者，皆具有指標性的意義，一旦成功成為其供應商，往往能主動帶來許多商機。自有品牌Comtrend目前在電信市場已建立品牌知名度，一方面除了加強鞏固既有的客戶群外，也將以現有的成功經驗做為進軍其它地區的利器。

在市場方面，今年除了與既有之歐美各電信業者擴大合作關係，並積極開拓亞洲市場。於產品開發方向，本公司在既有寬頻DSL路由器基礎上，積極研發 FTTH/FTTN 全新產品線，包括新一代的 VDSL IAD、GPON ONU、ADSL/VDSL Router、G.hn PLC、Home Automation 等產品線，提供Telco及ISP業者佈建需求，以滿足電信業者因應基礎佈線成本考量而發展的無線寬頻網路業務，藉此提供使用者更快速的網路連結、視訊、語音等相關服務。

(二)重要產銷政策

在產品開發及生產方面，除致力研發更新更好的產品外，同時加強與訊舟科技的策略合作深化共同採購，以提升彼此在專業領域的優勢外，並藉由資源整合與共享，發揮整體資源與產品線互補效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另一方面，為了提供客戶更全面、更多樣化的網路通訊設備，未來將積極的與台灣及中國大陸 OEM/ODM 生產廠商進行策略合作，引進多項競爭性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就銷售政策，本年度公司將持續本著穩紮穩打的原則，擴大和既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增加供應產品類別及產品銷售量；利用既有客戶為銷售參考(Sales Reference)，開發新客源；持續強化康全品牌在電信業者心中的信任度；並以電信市場為基礎，開拓新的銷售管道(如零售市場、企業用戶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持續維持獲利及營收雙方面的穩定與成長，本公司仍維持一貫的發展策略如下：

(一)專注本業，穩定成長

不作高風險的投資，並持續加強業務開發力度，以穩定獲利為優先，不盲目追求業績的成長；並積極開拓新市場、研發新產品線與分散客戶，以降低市場環境變化對公司的影響。

(二)持續強化研發

持續高度研發投資並加強軟體研發實力，不間斷的開發高階與整合性產品，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三)堅持品質、降低成本

對產品品質及成本作更嚴格的控管，減少品質問題，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四)加強營運管理、降低營運費用

配合公司營運方針，嚴格管控預算，降低營運費用；建立全方位營運管理模式，強化橫向溝通，提升營運績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電信自由化及國際化之趨勢下，國內外研究機構看好電信通訊市場未來之成長，通訊產品需求日益增加，致國內外廠商爭相投入此市場，造成市場競爭亦日趨激烈。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行銷與客服團隊，除了與既有的客戶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則致力於開發各種客製化產品，拓展並分散業務來源，追求公司的穩定成長。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支持，也謝謝全體員工同仁的貢獻與努力，使公司能持續繁榮與壯大。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主辦會計：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張敬人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星耘科技有限公司 林信勇



林育雅



王義德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五 月 四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規定: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與政策，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制定之規定，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防範規定之範圍:
本公司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規定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

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規定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具體檢舉管道，並對應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行及修改：

本守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財務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第十七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八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十九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權責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一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二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三條 實行及修改：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實行及修改:

本準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u>融資金額</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以最近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前一個月月底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當期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u>貸與總額</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以最近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前一個月月底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當期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修正文字敘述。</p>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 借款者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本公司出具之「貸與事項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p>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借款者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本公司出具之「貸與事項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並經貸與</p>	<p>明確規範提供擔保品規定。</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並經貸與對象（借款者）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後，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一) 審查及徵信</p> <p>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擬具貸放條件後，將其評估及決議過程填寫至「資金貸與他人案件審核表」中，並檢附徵信調查之相關資料，呈送財務單位。</p> <p>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權責部門就借款人是否與本公司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 貸款核定通知</p> <p>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 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p>	<p>對象（借款者）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後，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二) 審查及徵信</p> <p>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擬具貸放條件後，將其評估及決議過程填寫至「資金貸與他人案件審核表」中，並檢附徵信調查之相關資料，呈送財務單位。</p> <p>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權責部門就借款人是否與本公司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 貸款核定通知</p> <p>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 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的評估及權利設定</p> <p>貸放事件於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有價證券、簽具保證票據…）或等值不動產的抵押設定。借款人於提供擔保品時，本公司應對擔保品價值加以評估後，再辦妥質權或抵押權的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p>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要求借款人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於保險單中應註明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2. 經辦人員於保險期限屆滿前，須儘速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於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八)授權範圍</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p>	<p>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的評估及權利設定</p> <p>貸與對象非屬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子公司時，於借款時須辦理動產（有價證券、簽具保證票據…）或等值不動產的抵押設定。借款人於提供擔保品時，本公司應對擔保品價值加以評估後，再辦妥質權或抵押權的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p>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要求借款人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於保險單中應註明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2. 經辦人員於保險期限屆滿前，須儘速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於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八)授權範圍</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除子公司外，資金貸與對象如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同意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2.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除子公司外，資金貸與對象如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同意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2.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其他固定資產</u> 估價業務者。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設備</u> 估價業務者。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u>有價證券</u>：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長、短期</u>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u>無形資產</u>：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p>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u>投資長、短期</u>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兩倍。</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p>	<p>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兩倍。</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p>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各單位應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p> <p>二、交易條件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授權額度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授權總經理執行。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制定核決權限表，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核決權限表內者，提經具適當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p> <p>五、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各單位應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p> <p>二、交易條件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u>合理性分析報告，並併同前項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完成評估報告。</u></p> <p>三、授權額度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u>取得或處分設備，依公司授權規定，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至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四、作業程序 <u>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u></p> <p>五、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p>	<p>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p>	<p>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u>並授權總經理執行。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制定核決權限表，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核決權限表內者，提經具適當核</u></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u>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或處分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u></p> <p>二、交易條件</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決權限主管核准後為之。</u></p> <p>四、<u>執行單位</u>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u>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u></p> <p>五、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u>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四、<u>作業程序</u> <u>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u>，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u>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u></p> <p>五、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p>	<p>第十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p>	<p>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p>	<p>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p>	<p>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u>第八條第三項</u>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p>	<p>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p>	<p>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p>	<p>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p>	<p>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核決權限表」進行簽核。</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p> <p><u>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u></p>	<p>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核決權限表」進行簽核。</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u>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u>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u>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至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u>作業程序</u> <u>需求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u>，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u>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流程</u>，由<u>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u>。</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仟萬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增訂相關作業程序。</p>	<p>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p>	<p>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欲從事其它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長核准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擁有之資產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u>上述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並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u></p>	<p>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欲從事其它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長核准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擁有之資產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 1. <u>由財務最高主管指定財務部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上述人員應與往來銀行以書面約定指派，異動時亦同。</u></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做參考。</u></p> <p>(四)交易額度 <u>個別契約金額上限則依核決權限表決定，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以外幣計價交易之總額。</u></p> <p>(五)績效檢討 <u>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並定期以市價評估及檢討績效，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應將操作績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總經理，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u></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u>財務部門須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之盈虧，凡個別契約亦或契約總額損失逾百分之十，則須依規定設定停損。</u></p> <p>(七)授權額度</p>	<p><u>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與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3.由財務部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鍵入系統工作，再由會計部確認入帳。</u></p> <p>(四)交易額度 <u>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以外幣計價交易之總額。</u></p> <p>(五)績效檢討 <u>交易人員應每週至少一次向財務最高主管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應將操作績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總經理，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u></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u>財務部門須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之盈虧，並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契約亦或契約總額損失逾百分之十為上限，如超過停損目標，應隨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u></p> <p>(七)授權額度</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公司規定的授權額度內，分別呈請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始得交易。惟超過公司規訂的授權額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p> <p><u>(八)執行單位</u> 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本公司財務部人員擔任之。</p> <p><u>(九)會計處理方式</u>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法令</u>，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充分表達交易過程與經營結果。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p> <p><u>(十)內部控制制度</u>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u>結算</u>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會計部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公司規定的授權額度內，分別呈請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始得交易。惟超過公司規定的授權額度，必須經<u>董事長核准，並呈報董事會核備</u>。</p> <p><u>(八)會計處理方式</u>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係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充分表達交易過程與經營結果。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p> <p><u>(九)內部控制制度</u>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u>交割</u>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會計部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2. 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與風險管理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另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應提請董事會報告後，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2. 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與風險管理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另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應提請董事會報告後，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授權額度</p> <p><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取得核准授權額度後，始得交易。</u></p> <p>(二)作業程序</p> <p>1. <u>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請往來銀行協助提供適合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依當時匯率走勢與權責主管討論評估是否承作。</u></p> <p>2. <u>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內容告知予確認人員，以利承作銀行照會確認交易。</u></p> <p>3. <u>確認交易後，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u></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p>	<p><u>條第一項第(五)及第(九)款所記載之各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三)風險管理</p> <p>1. 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2. 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u>(四)</u>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u>(五)</u>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u>(六)</u>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u>(七)</u>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p>	<p>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 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p>	<p>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情形處理</p> <p>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二、</u>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三、</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 敬 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6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7,743	14	\$ 135,81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733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8,552	1	11,5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11,400	1	71,55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66,198	15	300,504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155,972	14	66,274	6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188,051	17	88,86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九)	26,028	3	14,8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7,677</u>	<u>65</u>	<u>689,406</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	-	1,8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08,674	19	240,255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8,294	2	24,83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86,549	8	95,445	9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八)	55,685	5	27,23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13,796	1	18,95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2,998</u>	<u>35</u>	<u>408,548</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90,675</u>	<u>100</u>	<u>\$ 1,097,9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1,873	-	\$ 17,351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五)	55,937	5	18,64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339,257	31	397,807	36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附註十六及二八)	65,518	6	57,005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4,28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511	-	4,2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9,777	1	3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4,873</u>	<u>43</u>	<u>499,697</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072	-	3,91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二及十六)	73,877	7	113,139	1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949</u>	<u>7</u>	<u>117,052</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550,822</u>	<u>50</u>	<u>616,749</u>	<u>56</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405	34	375,405	34
3200	資本公積	48,305	5	48,30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80	1	6,7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9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785	8	59,68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9,962</u>	<u>10</u>	<u>66,392</u>	<u>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81	1	(8,897)	(1)
3XXX	權益總計	<u>539,853</u>	<u>50</u>	<u>481,205</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90,675</u>	<u>100</u>	<u>\$ 1,097,9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2,011,003	100	\$ 1,962,2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八）	(1,599,200)	(79)	(1,575,533)	(80)
5900	營業毛利	411,803	21	386,695	2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6,889)	(1)	(36,590)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6,590	2	18,719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31,504	22	368,824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75,444)	(9)	(145,973)	(8)
6200	管理費用	(86,212)	(4)	(84,75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06)	(5)	(96,36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9,862)	(18)	(327,096)	(17)
6900	營業淨利	71,642	4	41,72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66	-	2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486)	-	(14,33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 1,708)	-	(\$ 2,3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附註十二)	(10,207)	(1)	33,05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35)	(1)	16,664	1
7900	稅前淨利	58,407	3	58,39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11,022)	(1)	(52,67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7,385	2	5,713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78	1	(9,86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596)	-	(50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81	-	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11,263	1	(10,28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648	3	(\$ 4,570)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26		\$ 0.16	
9810	稀 釋	\$ 1.25		\$ 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	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 (附註十九)	公積 (附註十九)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附 註 十 九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附註十九)	權 益 總 額
	\$	\$	\$	\$	\$	\$	\$	\$	\$
A1	293,405	48,305	-	-	-	61,094	61,094	971	403,775
E1	現金增資	82,000	-	-	-	-	-	-	82,000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09	(6,709)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5,713	5,713	-	5,713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5)	(415)	(9,868)	(10,28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98	5,298	(9,868)	(4,57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5,405	48,305	-	6,709	59,683	66,392	8,897	481,20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1	(57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897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47,385	47,385	-	47,385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15)	(3,815)	15,078	11,26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570	43,570	15,078	58,64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5,405	48,305	-	7,280	93,785	109,962	6,181	539,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407	\$ 58,39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94	7,104
A20200	攤銷費用	2,905	3,735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370)	13,6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利益） 損失	(25,711)	9,044
A20900	財務成本	1,708	2,345
A21200	利息收入	(166)	(2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利益）之份額	10,207	(33,0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141	1,722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	-	(774)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1,819	-
A23800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3,441)	(7,50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6,889	36,59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6,590)	(18,719)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51	-
A29900	迴轉保固責任準備	(1,702)	(47,0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94,833	35,1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9,698)	(34,86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5,748)	161,252
A3123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8,447)	48,1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387)	24,493
A32150	應付票據帳款（含關係人）減 少	(21,256)	(69,2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513	(15,2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9,386	(\$ 7,8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263)	167,0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42)	(2,059)
A33500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7,473)	2,8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278)	167,8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33	-
B003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3)	(1,329)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011	31,44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56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6,73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5)	(3,2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10	37,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9,305)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8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7,305)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11,932	107,81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5,811	28,00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7,743	\$ 135,8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 敬 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6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7,237	25	\$ 264,626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733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8,552	1	11,5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202,119	19	290,293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57,904	15	66,122	6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0,389	2	15,595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十一)	231,465	22	214,754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37,644	3	30,99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9,043</u>	<u>87</u>	<u>893,945</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045	1	1,81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334	-	1,4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8,902	3	34,090	3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8	-	3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6,549	8	100,385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17,172	1	21,26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3,010</u>	<u>13</u>	<u>159,290</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72,053</u>	<u>100</u>	<u>\$ 1,053,2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873	-	\$ 17,351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	58,479	5	43,66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39,257	32	382,149	36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六及二八)	83,234	8	80,971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957	1	5,63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511	-	4,2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2,958	1	4,8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4,269</u>	<u>47</u>	<u>538,829</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72	-	3,91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89</u>	<u>-</u>	<u>3,91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06,458</u>	<u>47</u>	<u>542,742</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405	35	375,405	36
3200	資本公積	48,305	4	48,30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80	-	6,70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9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785	9	59,68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9,962</u>	<u>10</u>	<u>66,392</u>	<u>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81	1	(8,89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39,853</u>	<u>50</u>	<u>481,205</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u>25,742</u>	<u>3</u>	<u>29,288</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565,595</u>	<u>53</u>	<u>510,493</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72,053</u>	<u>100</u>	<u>\$ 1,053,2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2,411,722	100	\$ 2,345,5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一及二八）	(1,738,740)	(72)	(1,733,131)	(74)
5900	營業毛利	<u>672,982</u>	<u>28</u>	<u>612,433</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71,284)	(16)	(341,441)	(15)
6200	管理費用	(121,760)	(5)	(129,0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06)	(4)	(96,36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1,250)	(25)	(566,871)	(24)
6900	營業淨利	<u>81,732</u>	<u>3</u>	<u>45,56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26	-	6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及二四）	(535)	-	36,58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732)	-	(2,4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041)	-	<u>34,821</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9,691	3	80,38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8,110)	(1)	(65,730)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51,581	2	14,653	1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二）	(8,759)	-	(13,47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822</u>	<u>2</u>	<u>1,18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095	-	(\$ 9,60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596)	-	(50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781	-	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2,280	-	(10,02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102	2	(\$ 8,840)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385	2	\$ 5,713	-	
8620	非控制權益	(4,563)	-	(4,531)	-	
8600		\$ 42,822	2	\$ 1,18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648	2	(\$ 4,570)	-	
8720	非控制權益	(3,546)	-	(4,270)	-	
8700		\$ 55,102	2	(\$ 8,840)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 1.26		\$ 0.16		
9850	稀 釋	\$ 1.25		\$ 0.16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0		\$ 0.53		
9810	稀 釋	\$ 1.48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其他權益		本公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A1	102 年 1 月 1 日	\$ 293,405	\$ 48,305	\$ -	\$ 61,094	\$ 61,094	\$ 971	\$ 403,775	\$ 33,558	\$ 437,333
E1	現金增資	82,000	-	-	-	-	-	82,000	-	82,000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709	(6,709)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5,713	5,713	-	5,713	(4,531)	1,182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15)	(415)	(9,868)	(10,283)	261	(10,02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98	5,298	(9,868)	(4,570)	(4,270)	(8,84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405	\$ 48,305	\$ 6,709	\$ 59,683	\$ 66,392	(\$ 8,897)	\$ 481,205	\$ 29,288	\$ 510,493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71	(57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897)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47,385	47,385	-	47,385	(4,563)	42,822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815)	(3,815)	15,078	11,263	1,017	12,28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3,570	43,570	15,078	58,648	(3,546)	55,10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405	\$ 48,305	\$ 7,280	\$ 93,785	\$ 109,962	\$ 6,181	\$ 539,853	\$ 25,742	\$ 565,5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9,691	\$ 80,38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	(8,759)	(13,471)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70,932	66,91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53	10,753
A20200	攤銷費用	3,196	4,287
A20300	呆帳費用	287	22,7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利益） 損失	(25,711)	9,044
A20900	財務成本	1,732	2,458
A21200	利息收入	(226)	(6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7,561	1,964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	-	(774)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1,819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151	8,372
A29900	迴轉保固責任準備	(1,702)	(47,0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88,086	78,3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1,782)	25,87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3,840)	77,686
A31230	其他資產增加	-	(9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65)	23,103
A32150	應付票據帳款（含關係人）減 少	(28,073)	(91,2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63	(22,2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07	(9,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88	159,4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06)	(1,7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19,690)</u>	<u>(\$ 13,19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08)</u>	<u>144,4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價款	10,233	-
B003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3)	(1,329)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3,106	44,08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45)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5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75)	(4,4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3	1,6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4)	1,8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u>21</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434)</u>	<u>53,4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9,305)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u>-</u>	<u>82,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u>(97,3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453</u>	<u>(11,3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611	89,2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4,626</u>	<u>175,3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7,237</u>	<u>\$ 264,6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附錄一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MTREND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關係企業及有商務往來行為之公司行使保證業務。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率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

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 六 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其中每股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含)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選舉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得視需要由董事中選任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務。副董事長之選任，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長之選任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津貼。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除依照法令或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查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一財務報表。
- 一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分派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十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3. 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百分之百作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政策之訂定如下：

1. 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
2. 為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二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第三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召開股東會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議程之訂定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股東發言，每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五分鐘為限。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法人代表僅能由一人代表發言，其發言不得超過二次，以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第九條： 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時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將表決之結果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五條：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會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三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5,405,00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 37,540,5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三人，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一百零四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4月17日)止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權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任冠生	103.6.11	3年	17,622,959	46.94%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裕昌	103.6.11	3年	17,622,959	46.94%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翰紳	103.6.11	3年	17,622,959	46.94%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良榮	103.6.11	3年	17,622,959	46.94%
董事	John Feng, Castreje	103.6.11	3年	-	-
董事	林純德	103.6.11	3年	190,399	0.51%
獨立董事	駱金生	103.6.11	3年	-	-
獨立董事	熊強生	103.6.11	3年	-	-
獨立董事	許文卿	103.6.11	3年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17,813,358	47.45%
監察人	星耘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勇	103.6.11	3年	5,000	0.01%
監察人	林育雅	103.6.11	3年	-	-
監察人	王義德	103.6.11	3年	390,000	1.04%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及比例				395,000	1.05%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